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涉及货款人民币 14,769,984 元和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违约金 7,807,000 元（自 2025 年 7 月 9 日之后的违约金，以 37,000,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湃锂能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[2025]粤 0310 民初 6340 号）、民事起诉状等诉讼相关材料。

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就领湃锂能合同违约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领湃锂能偿还货款 14,769,984 元并支付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违约金 7,807,000 元（自 2025 年 7 月 9 日之后的违约金，以 37,000,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及承

担本案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

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诉讼案件的理由

2022年5月30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《双层高速涂布机承揽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双层高速涂布机2台，合同总价款为3,700万元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一交付了案涉设备，足额开具了与合同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设备已验收合格，但被告仅支付了2,220万元，剩余1,480万元未支付。因在调试收卷过程中产生正极片报废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各承担一半损失，即原告需承担30,016元损失，从货款中抵扣，故原告应收款项为14,769,984元。根据合同第12.3条的约定，被告一延迟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1%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因被告一只有一个股东，即被告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“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，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”。故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五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4,769,984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所产生的违约金7,807,000元，自2025年7月9日之后的违约金，以37,000,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上述两项金额暂计22,576,984元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诉讼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决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2 起，涉及金额约 693.6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.26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5）粤 0310 民初 6340 号；

（二）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